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珮綺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複 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被 告 邱嫻英

0000000000000000

張群宜

0000000000000000

邱建雄
邱建通
邱乾元
邱茂榮

(於言詞辯論後之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

邱晴雄

0000000000000000

邱晴淞
邱晴棋
邱麗愛
林邱麗珠
謝邱麗娟
邱麗美
邱皇田
邱皇昌
邱皇裕
邱棟樑
陳邱素月
邱豈宏
邱仁新
邱元澤

01 張秀滿
02 邱建洲
03 邱永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邱建清
06 邱建源
07 邱建裕
08 邱建興
09 許明傑
10 許智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晉瑞
13 張登傑
14 邱可昕 (邱永桐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邱可昀 (邱永桐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秋絨
19 林招治
20 陳苑如
21 林沛頤
22 黃治豪
23 邱昱達
24 邱紫珮
25 邱藍瑤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蔡嫻
28 邱青慧
2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一人之

01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02 訴訟代理人 劉奕男
03 吳佩珊
04 被 告 張宗連 (兼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筱盈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佑承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麗真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賴錦慧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賴怡如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雪靖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雪霞 (張邱綉綾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邱鎮江 (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太揚 (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劉怡秀 (劉邱阿良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定貴 (劉邱阿良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立濬 (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王文燕 (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姚邱阿津（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邱阿雪（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邱永昌（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邱友信（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慶泉（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芸潔（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上一人之

15 法定代理人 林永淙（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邱勝隆（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邱勝益（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廖正煌（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子菱即廖美芳（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謝瑞安（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謝瑞全（兼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謝雅茜（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賴成通（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瓊瑤（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賴秀珠（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賴慧真（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青青（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蕭淑月（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俊偉（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道宣（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智雅（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演豐（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演元（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張鳳蘭（邱楊阿美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2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一、被告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
29 張雪靖、張雪霞應就被繼承人張邱綉綾所有坐落臺中市○○
30 區○○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60分之1土地，辦理繼承登
31 記。

01 二、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
02 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
03 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謝瑞
04 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
05 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
06 演元、楊張鳳蘭應就被繼承人邱楊阿美所有坐落臺中市○○
07 區○○段○○○○○○○○○○地號，權利範圍各12分
08 之1等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9 三、原告與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
10 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
11 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
12 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
13 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
14 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
15 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
16 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
17 邱皇裕、邱棟樑、陳邱素月、邱豈宏、張秀滿、邱建洲、邱
18 永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
19 盛、許晉瑞、張宗連、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高秋絨、
20 林招治、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珣、邱藍
21 瑤、蔡嫻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
22 地，應予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土地
23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

24 四、原告與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
25 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
26 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
27 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
28 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
29 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
30 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
31 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

01 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張秀滿、邱建洲、邱永
02 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盛、
03 許晉瑞、張宗連、張登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邱可昫、邱
04 可昕、高秋絨、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
05 珣、邱藍瑤、蔡嫵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
06 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土地應
07 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

08 五、原告與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
09 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
10 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
11 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
12 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
13 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嫻英、張宗連、張筱盈、賴佑
14 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張群宜、
15 邱青慧、邱建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
16 淞、邱晴棋、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
17 田、邱皇昌、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張秀滿、
18 邱建洲、邱永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
19 傑、許智盛、許晉瑞、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高秋絨、
20 林招治、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珣、邱藍
21 瑤、蔡嫵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
22 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
23 比例分配取得。

24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除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邱勝隆、謝雅茜、賴成通、賴秀
29 珠、賴慧真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30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3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3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4 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
05 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
06 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07 7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邱
08 永桐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訴訟進行中死亡，繼承人為邱可
09 昕、邱可昀；被告劉邱阿良則於113年9月1日訴訟進行中死
10 亡，繼承人為劉太揚、劉怡秀，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1 詢、民事紀錄科死亡通報警示及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
12 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二)第19至29頁、第45至49頁、第75至83頁、第101至109
14 頁），上述繼承人分別經原告於113年5月23日、同年9月13
15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8頁、第94頁），並經
16 本院依法將前開書狀分別送達前開承受訴訟人，依法自無不
17 合。次查，本件被告邱茂榮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
18 月3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內可按，然前開當然停止
19 事由既發生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8
20 8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仍得本於其辯論而為裁判，合先敘
21 明。

22 三、復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3 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查，
24 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廖子菱即廖美芳就其所有之臺中市○
25 ○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0分之1，因拍賣原因
26 而分別移轉1320分之6予被告邱勝隆、1320分之5予原告，有
27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53、161
28 頁），惟原告及被告邱勝隆均未就該權利變更部分聲請承當
29 訴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定之當事人恆定原
30 則，讓與應有部分之被告廖子菱即廖美芳並不當然喪失其為
31 本件訴訟當事人之權能而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

01 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而仍應列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暨
02 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100年法律座
0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要旨參照）。至
04 原告及被告邱勝隆分別受讓被告廖子菱即廖美芳就上開土地
05 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業經原告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06 （詳後述），主張其應有部分之權利比例擴張，請求變價分
07 割依其現在應有部分比例受分配，本院為免該等土地之實其
08 權利人後再衍生紛爭，爰依該等土地之實質權利範圍加以裁
09 判，併此敘明。

10 四、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2 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13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4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15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當事人主張
16 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17 17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
18 主張之分割分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
19 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
20 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原告
21 與如起訴狀附件2編號1、編號2、編號4至編號22、編號25至
22 編號40、編號42至編號55所示被告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
23 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第288-1地號土地（下分稱系
24 爭第287、288-1地號土地），請准予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
25 金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二)、原告與如起訴狀附
26 件2編號1、編號2、編號4至編號19、編號22至編號46、編號
27 48至編號55所示被告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2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第288地號土地），請准予變價分割，
29 所得價金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三)、原告與如起
30 訴狀附件2編號1至編號19、編號22至編號38、編號40、編號
31 42至編號55所示被告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01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第288-2地號土地），請准予變價分
02 割，所得價金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見本院
03 卷(一)第17至18頁），嗣經原告歷次補充、更正，最終聲明更
04 正為：「(一)、被告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
05 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等人應就被繼承人張邱綉綾所
06 有系爭第288-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60分之1，辦理
07 繼承登記。(二)、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
08 立濬、王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
09 永淙、林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
10 即廖美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
11 秀珠、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
12 雅、張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等人應就被繼承人邱楊阿美
13 所有系爭第287、288、288-1、288-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
14 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5 (三)、被告邱可昫、邱可昕應就被繼承人邱永桐所有系爭土
16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300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四)、原
17 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
18 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
19 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謝瑞
20 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
21 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
22 演元、楊張鳳蘭、邱嫻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雄、邱建
23 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邱麗愛、
24 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邱皇裕、
25 邱棟樑、陳邱素月、邱岌宏、張秀滿、邱建洲、邱永立、邱
26 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盛、許晉
27 瑞、張宗連、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高秋絨、林招治、
28 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珣、邱藍瑤、蔡嫻
29 等人共有系爭第287、288-1地號土地，請准予合併變價分
30 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31 (五)、原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

01 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
02 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
03 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
04 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
05 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
06 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
07 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
08 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張秀滿、邱建洲、邱永
09 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盛、
10 許晉瑞、張宗連、張登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邱可昫、邱
11 可昕、高秋絨、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
12 珣、邱藍瑤、蔡嫻等人共有系爭第288地號土地，請准予變
13 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4 之。(六)、原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
15 濬、王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
16 淙、林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
17 廖美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
18 珠、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
19 雅、張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宗連、張筱
20 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
21 張群宜、邱青慧、邱建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
22 雄、邱晴淞、邱晴棋、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
23 美、邱皇田、邱皇昌、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
24 張秀滿、邱建洲、邱永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
25 興、許明傑、許智盛、許晉瑞、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
26 高秋絨、林招治、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
27 珣、邱藍瑤、蔡嫻等人共有系爭第288-2地號土地，請准予
28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
29 配之。」（見本院卷(二)第91至94頁），依上說明，均屬補充
30 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且均
31 未據被告異議，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各別共有，各共有人間之應有部分如附表
04 一所示，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
05 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原土地共有人邱楊阿美、張邱綉
06 綾、邱永桐（均已歿）之繼承人迄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07 自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8 後再分別分割。又因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眾多，且意見不一，
09 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系爭土地形狀均不規則，其中系爭第
10 287、288-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141.15及251.27平方公
11 尺，若採原物分割，各共有人所得面積甚微，將無法有效利
12 用，有減損經濟價值之虞，請求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
13 將上開2筆土地以合併變賣方式為加以分割，變賣所得價金
14 平均分配於各共有人，應屬最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
15 式；另系爭第288地號土地面積為4,264.84平方公尺，系爭
16 第288-2地號土地面積則為356.99平方公尺，如依照各共有
17 人之權利範圍予以原物分割，其分割後之土地面積不僅狹
18 小，且位置有別價值差距過大，亦難符合土地使用之經濟效
19 益，故亦請求以變賣方式為分割，變賣所得價金平均分配於
20 各共有人，俾符合全體共有人最大利益及公平原則，系爭土
21 地分割方式分別如附表一所示，依各自持分比例分配取得金
22 錢，應屬符合全體共有人最大利益及公平原則。至被告臺中
23 市政府建設局所提分割方案，乃將系爭第288地號土地「部
24 分原物分割予建設局」，但未提出剩餘部分處置或補償方
25 式，其分割方法顯非適當。

26 (二)、並聲明：

- 27 1、被告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
28 張雪靖、張雪霞等人應就被繼承人張邱綉綾所有系爭第288-
29 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30 2、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
31 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

- 01 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謝瑞
02 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
03 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
04 演元、楊張鳳蘭等人應就被繼承人邱楊阿美所有系爭土地，
05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6 3、被告邱可昫、邱可昕應就被繼承人邱永桐所有系爭土地，所
07 有權應有部分各為300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 08 4、原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
09 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
10 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
11 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
12 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
13 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
14 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
15 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
16 邱皇裕、邱棟樑、陳邱素月、邱豈宏、張秀滿、邱建洲、邱
17 永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
18 盛、許晉瑞、張宗連、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高秋絨、
19 林招治、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珣、邱藍
20 瑤、蔡嫻等人共有系爭第287、288-1地號土地，請准予合併
21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
22 配之。
- 23 5、原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
24 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
25 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
26 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
27 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
28 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嫫英、張群宜、邱青慧、邱建
29 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淞、邱晴棋、
30 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田、邱皇昌、
31 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張秀滿、邱建洲、邱永

01 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傑、許智盛、
02 許晉瑞、張宗連、張登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邱可昫、邱
03 可昕、高秋絨、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
04 珣、邱藍瑤、蔡嫵等人共有系爭第288地號土地，請准予變
05 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6 之。

07 6、原告與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
08 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
09 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
10 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
11 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
12 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邱嫵英、張宗連、張筱盈、賴佑
13 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張群宜、
14 邱青慧、邱建雄、邱建通、邱乾元、邱茂榮、邱晴雄、邱晴
15 淞、邱晴棋、邱麗愛、林邱麗珠、謝邱麗娟、邱麗美、邱皇
16 田、邱皇昌、邱皇裕、邱豈宏、邱仁新、邱元澤、張秀滿、
17 邱建洲、邱永立、邱建清、邱建源、邱建裕、邱建興、許明
18 傑、許智盛、許晉瑞、張登傑、邱可昫、邱可昕、高秋絨、
19 林招治、陳苑如、林沛頤、黃治豪、邱昱達、邱紫珣、邱藍
20 瑤、蔡嫵等人共有系爭第288-2地號土地，請准予變價分
21 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則以：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系爭
24 第288地號土地共有人，該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綠地
25 用地」，現況係作為道路使用，未來待籌得經費，得開闢為
26 公共設施，經濟價值非以土地位置衡量。若仍認應有分割之
27 必要，則希望將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持有部分依持分面
28 積辦理原物分割，分割後之土地須位在臺中市豐原區角潭路
29 一段道路範圍，並與系爭第288地號土地相鄰之同段第272、
30 273地號土地相連，該2塊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公有土
31 地，現況亦為道路，均供公眾通行使用，分割方案圖如113

01 年7月12日陳報狀附圖紅色區塊所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

03 (二)、被告邱勝隆、謝雅茜、賴成通、賴秀珠、賴慧真則以：同意
04 變價分割等語。

05 (三)、被告賴瓊瑤、張演元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
06 前到庭陳述略以：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07 (四)、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1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2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
13 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
14 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
15 惟共有人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得請求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
16 有人辦理繼承登記，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17 之請求。經查，系爭第288-2地號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登記
18 共有人張邱綉綾（權利範圍60分之1）已於95年10月22日死
19 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
20 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
21 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登記共有人邱楊阿美（權利範圍各12
22 分之1）則於64年3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邱鎮江、劉
23 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姚邱阿津、林邱
24 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林芸潔、邱勝
25 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謝瑞安、謝瑞全、
26 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賴青青、張蕭
27 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演元、楊張鳳
28 蘭，亦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張邱綉綾、邱楊阿美之繼
29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原告陳報之最新土地登記
30 第一類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7至439頁、本
31 院卷(二)第143至24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

01 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
02 靖、張雪霞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張邱綉綾所遺系爭第288-2
03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0分之1（即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另請
04 求被告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
05 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
06 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
07 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
08 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
09 豐、張演元、楊張鳳蘭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邱楊阿美所遺系
10 爭土地應有部分均各為12分之1，皆須辦理繼承登記（即訴
11 之聲明第2項部分），均屬有據，應分別予以准許。至於原
12 告復請求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邱永桐之繼承人即被告邱可昫、
13 邱可昕，應就邱永桐之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均為30
14 0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即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然因被
15 告邱可昫、邱可昕均已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6月24
16 日就渠等繼承自被繼承人邱永桐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17 而有卷附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供憑參（見本院卷(二)第
18 167、195、221、247頁），則原告上開請求並無必要，無從
19 准許。

20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2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23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24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25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26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27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8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29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30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
31 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第

01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
02 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經
03 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
04 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
05 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
06 上字第600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
07 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所謂因物
08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該共有物現在依其使用目的不能
09 分割者而言。倘現在尚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將來縱有可能
10 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亦無礙於共有人之分割請求
11 權。又道路預定地屬於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
12 計畫法第48條、第50條、第51條之規定，應由該管政府或
13 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
14 得，於未取得前，所有權人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
15 礙指定目的較輕之使用，並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而各級
16 政府限於經費無法全面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法於
17 77年7月15日公布施行將第50條有關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
18 予以刪除，因此現行都市計畫法並未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19 取得期限，惟私人土地經指定為道路預定地，既因政府機關
20 經費之限制，其徵收時程及道路時程均無從預計，自不能謂
21 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是經都市計畫法編為道路預定地而尚
22 未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其共有人仍得訴請分割（最高法院
23 7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
24 60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第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各別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分別
26 詳如附表一所示，且依法均查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均未訂
27 有不得分割之約定，而兩造間就分割系爭土地迄仍無法達成
28 共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地
29 籍圖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43-247頁、卷(-)第85
30 頁），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其中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固
31 陳稱：系爭第288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綠地用

01 地」，現況係作為道路使用，另提出電子地圖、街景圖、臺
02 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證明書等
03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61至463頁），惟依土地使用分區（或
04 公共設施）證明書可知，系爭第288地號土地雖為預定綠地
05 用地，現作為道路以供大眾通行，但整體開發方式、有關公
06 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實際上俱無內容，其徵收時程及
07 綠地（或道路）規劃時程既然無從預計，自不能謂其使用目
08 的不能分割，況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亦未提出系爭第288
09 地號土地有都市計畫法第58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公告
10 禁止該地區土地分割之證明，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訴請裁判
11 分割系爭土地，以消滅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共有關係，於法
12 自無不合，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開所辯，委無足採。

13 四、原告主張系爭第287、288-1地號土地相鄰，應以合併變價方
14 式加以分割，而系爭第288、288-2地號土地則以分別變價分
15 割，所得價金各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
16 語。復查，系爭第287地號土地向內凹陷且邊緣呈現鋸齒
17 狀，系爭第288-1地號土地則為尖銳之狹長三角形；系爭第2
18 88地號土地面積較大，然形狀不規則；系爭第288-2地號土
19 地之形狀亦狹長，土地現況為部分空地、部分道路，其上有
20 雜樹、不知名建物等，亦有前開所述地籍圖、街景圖在卷可
21 考。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如採原物分割，因共有人眾多，部分
22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甚少，將導致渠等分得之土地過於狹小而
23 無法妥善利用，並使法律關係複雜化，更減損共有物之經濟
24 價值，分割後形狀亦無法完整，實有難依原物分割之情事。
25 參以，本件到場之共有人除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張原物
26 分割（另詳後述）外，原告及被告俱表示同意以變價分割之
27 方式加以分割，其餘未到場之被告則均未提出分割方案，亦
28 未表示意見等情，併考量系爭土地均屬得加以變賣之不動
29 產，透過拍賣程序，除可由單獨一人取得，而發揮系爭土地
30 最大經濟效益外，民法第824條第7項亦訂有：「變賣共有物
31 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

01 權，有2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之明文，核其
02 立法理由，乃共有物變價分割之裁判，係賦予各共有人變賣
03 共有物，分配價金之權利，故於變價分配之執行情序，為使
04 共有人能繼續其投資規劃，維持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
05 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殊感情，爰訂定變價分配時，共有人有
06 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而兩造均分別為系爭土地之共有
07 人，準此，倘本件兩造中嗣後認有繼續維持系爭土地所有權
08 之必要，除得於變價分配程序中自行投標應買，並得在非系
09 爭土地共有人標得系爭土地時行使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10 利，其權利仍同獲保障；且系爭土地無從採取824條第2項第
11 1款前段之分割方法，已詳如前述，況若將系爭土地全部分
12 配與部分共有人，對不能按應繼分部分受分配系爭土地之其
13 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雖一方面受分配系爭土地之共有
14 人所分得之系爭土地固得受有相當之經濟價值，然對其餘之
15 共有人而言，則未必公平；更何況，兩造間對金錢補償之金
16 額並無任何共識或意願，更無人表明有意對系爭土地實施鑑
17 價並負擔鑑價所需費用，再斟酌兩造前已因系爭土地無法達
18 成分割協議而衍生本件訴訟，為免日後再生金錢補償糾紛，
19 亦不宜採取此種分割方式。

20 五、至於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為：可就系爭
21 第288地號土地原物分割，分割後之土地須位於臺中市豐原
22 區角潭路一段道路範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同段第27
23 2、273地號土地相連云云，並提出分割方案圖如113年7月12
24 日陳報狀附圖紅色區塊所示（見本院卷(二)第73頁），惟並未
25 能說明除其所分得原物位置以外，其餘部分土地應如何以原
26 物或價金分配，更未同意委請鑑價機關鑑定所分得土地價格
27 以供本院審酌是售應補償其他共有人。更有甚者，被告臺中
28 市政府建設局已明確表示：沒有經費可買下整塊地或補償其
29 他共有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32頁），足認目前因囿於政
30 府機關經費之限制，並無法辦理徵收，也無從提撥價金補償
31 其他共有人而取得土地，則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主張之

01 前開分割方法，實難認可採。

02 六、準此以言，本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依原告主張，其中
03 就系爭第287、288-1地號土地因彼此相鄰，合併變價分割，
04 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系爭
05 第288、288-2地號土地，則各自為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各按
06 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等方式加以分割，
07 是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所有權應有部分比
08 例分配，不僅有利於發揮消滅共有關係，增進共有物之融通
09 及經濟效用之規範功能，亦可兼顧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係
10 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案，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至
11 其中原共有人邱楊阿美之繼承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
12 分）及原共有人張邱琇綾之繼承人（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13 部分）所分別繼承自被繼承人邱楊阿美就系爭土地、及繼承
14 自被繼承人張邱琇綾就第288之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等權
15 利，分別屬前開被繼承人之遺產，在為遺產分割前為全體繼
16 承人共同共有，又本件為一般分割共有物訴訟，原告亦非該
17 等遺產之繼承人，更非前揭被告之債權人而無從代位該等被
18 告分割前開遺產，是為維護該等被告自由處分或得自行協議
19 分割遺產之權利，仍應由該等被告就所繼承之應有部分等權
20 利繼續保持共同共有（變價後分配所得取得之價金部分亦
21 同），附此敘明。

22 七、綜上所述，原告分別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地位，依民法第82
23 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土地原共有人邱楊阿美、張邱琇
24 綾之繼承人分別辦理繼承登記，暨訴請就系爭土地分別依合
25 併變價或單獨變價分割之方式加以分割，所得價金各按如附
26 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加以分配，依法均有理由，爰判決如
27 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所示。此外，原告另請求系爭土地原共
28 有人邱永桐之繼承人即被告邱可昫、邱可昕應辦理繼承登記
29 部分，則依法無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九、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4 文。本院審酌共有物分割訴訟，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
 05 利，再參以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諭知訴訟費用
 06 之負擔，應如附表二之「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分
 07 擔（或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楊玉華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共有人（依113年11月25日列印之謄本，本院卷(二)第143至247頁）	第287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第288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第288-1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第288-2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邱鎮江、劉太揚、劉怡秀、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即廖美芳、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共同共有（即原共有人邱楊阿美之全體繼承人）。	1/12	1/12	1/12	1/12	原共有人邱楊阿美於64年3月21日死亡；其中被告劉邱阿良為邱楊阿美繼承人，於113年9月1日訴訟進行中死亡，繼承人為劉太揚、劉怡秀。
2	邱嫫英	1/36	1/36	1/36	1/36	
3	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共同共有（即原共有人張邱綉綾全體繼承人）。	0	0	0	1/60	原共有人張邱綉綾於95年10月22日死亡。
4	張群宜	1/120	1/120	1/120	1/120	
5	邱青慧	3/300	3/300	3/300	3/300	
6	邱建雄	3/300	3/300	3/300	3/300	
7	邱建通	3/300	3/300	3/300	3/300	
8	邱乾元	1/108	1/108	1/108	1/108	
9	邱茂榮	1/108	1/108	1/108	1/108	業已於言詞辯論後之113年12月3日死亡。
10	邱晴雄	4/240	4/240	4/240	4/240	
11	邱晴淞	4/240	4/240	4/240	4/240	
12	邱晴棋	4/240	4/240	4/240	4/240	
13	邱麗愛	3/240	3/240	3/240	3/240	
14	林邱麗珠	3/240	3/240	3/240	3/240	

(續上頁)

01

15	謝邱麗娟	3/240	3/240	3/240	3/240	
16	邱麗美	3/240	3/240	3/240	3/240	
17	邱鎮江	1/12	1/12	1/12	1/12	
18	邱皇田	1/144	1/144	1/144	1/144	
19	邱皇昌	1/144	1/144	1/144	1/144	
20	邱皇裕	1/144	1/144	1/144	1/144	
21	邱棟樑	2/60	0	2/60	0	
22	陳邱素月	2/60	0	2/60	0	
23	邱岍宏	2/60	2/60	2/60	2/60	
24	邱仁新	0	2/60	0	2/60	
25	邱元澤	0	2/60	0	2/60	
26	張秀滿	2/108	2/108	2/108	2/108	
27	邱建洲	3/60	3/60	3/60	3/60	
28	邱勝隆	7/330	1/60	1/60	1/60	其中第287地號土地之持分6/1320於訴訟進行中受讓自廖子菱即廖美芳移轉而來。
29	邱勝益	1/60	1/60	1/60	1/60	
30	廖正煌	1/120	1/120	1/120	1/120	
31	廖子菱即廖美芳	0	1/120	1/120	1/120	其中就第287地號土地之持分，原應有部分為1/120，訴訟進行中分別移轉6/1320予邱勝隆、5/1320予張珮綺。
32	邱永立	3/300	3/300	3/300	3/300	
33	邱建清	1/80	1/80	1/80	1/80	
34	邱建源	1/80	1/80	1/80	1/80	
35	邱建裕	1/80	1/80	1/80	1/80	
36	邱建興	1/80	1/80	1/80	1/80	
37	許明傑	1/180	1/180	1/180	1/180	
38	許智盛	1/180	1/180	1/180	1/180	
39	許晉瑞	1/180	1/180	1/180	1/180	
40	張宗連	1/60	1/60	1/60	0	
41	張登傑	1/120	1/120	1/120	1/120	
4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	1/36	0	0	
43	邱友信	1/60	1/60	1/60	1/60	
44	高秋純	1/72	1/72	1/72	1/72	
45	謝瑞安	1/120	1/120	1/120	1/120	
46	謝瑞全	1/120	1/120	1/120	1/120	
47	張珮綺	7/396	1/72	1/72	1/72	其中第287地號土地之持分5/1320，於訴訟進行中，受讓自廖子菱即廖美芳移轉而來。
48	林招治	1/72	0	1/72	1/72	
49	陳苑如	5/1296	5/1296	5/1296	5/1296	
50	林沛頤	19/180	19/180	19/180	19/180	
51	黃治豪	35/648	13/324	35/648	35/648	
52	邱昱達	1/324	1/324	1/324	1/324	
53	邱紫瑀	1/324	1/324	1/324	1/324	
54	邱藍瑤	1/324	1/324	1/324	1/324	

(續上頁)

01

55	蔡熾	3/60	3/60	3/60	3/60	
56	邱可昀	3/600	3/600	3/600	3/600	被告邱永桐於113年5月10日訴訟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邱可昕、邱可昀（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57	邱可昕	3/600	3/600	3/600	3/6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有人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備註
1	邱鎮江、劉太揚（劉邱阿良之繼承人）、劉怡秀（劉邱阿良之繼承人）、王定貴、王立濬、王文燕、姚邱阿津、林邱阿雪、邱永昌、邱友信、林永淙、林慶泉、林芸潔、邱勝隆、邱勝益、廖正煌、廖子菱、謝瑞安、謝瑞全、謝雅茜、賴成通、賴瓊瑤、賴秀珠、賴慧真、賴青青、張蕭淑月、張俊偉、張道宣、張智雅、張演豐、張演元、楊張鳳蘭連帶負擔（即原共有人邱楊阿美之全體繼承人）。	0.0833	
2	邱嫫英	0.0278	
3	張宗連、張筱盈、賴佑承、賴麗真、賴錦慧、賴怡如、張雪靖、張雪霞連帶負擔（即原共有人張邱綉綾之全體繼承人）。	0.0009	
4	張群宜	0.0083	
5	邱青慧	0.0100	
6	邱建雄	0.0100	
7	邱建通	0.0100	
8	邱乾元	0.0093	
9	邱茂榮	0.0093	業已於言詞辯論後之113年12月3日死亡。
10	邱晴雄	0.0167	
11	邱晴淞	0.0167	
12	邱晴棋	0.0167	
13	邱麗愛	0.0125	
14	林邱麗珠	0.0125	
15	謝邱麗娟	0.0125	
16	邱麗美	0.0125	
17	邱鎮江	0.0833	

(續上頁)

01

18	邱皇田	0.0069	
19	邱皇昌	0.0069	
20	邱皇裕	0.0069	
21	邱棟樑	0.0100	
22	陳邱素月	0.0100	
23	邱崑宏	0.0333	
24	邱仁新	0.0233	
25	邱元澤	0.0233	
26	張秀滿	0.0185	
27	邱建洲	0.0500	
28	邱勝隆	0.0167	廖子菱即廖美芳所有之第287地號土地，其中6/1320於訴訟進行中由廖子菱即廖美芳移轉讓與。
29	邱勝益	0.0167	
30	廖正煌	0.0083	
31	廖子菱即廖美芳	0.0083	廖子菱即廖美芳所有之第287地號土地原應有部分1/120，分別移轉6/1320予邱勝隆、5/1320予張珮綺。
32	邱永立	0.0100	
33	邱建清	0.0125	
34	邱建源	0.0125	
35	邱建裕	0.0125	
36	邱建興	0.0125	
37	許明傑	0.0056	
38	許智盛	0.0056	
39	許晉瑞	0.0056	
40	張宗連	0.0157	
41	張登傑	0.0083	
4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179	
43	邱友信	0.0167	
44	高秋絨	0.0139	
45	謝瑞安	0.0083	
46	謝瑞全	0.0083	
47	張珮綺	0.0139	廖子菱即廖美芳所有之第287地號土地，其中5/1320於訴訟進行中由廖子菱即廖美芳移轉讓與。
48	林招治	0.0049	

(續上頁)

01

49	陳苑如	0.0039	
50	林沛頤	0.1056	
51	黃治豪	0.0451	
52	邱昱達	0.0031	
53	邱紫珣	0.0031	
54	邱藍瑤	0.0031	
55	蔡嫻	0.0500	
56	邱可昀 (邱永桐之繼承人)	0.0050	
57	邱可昕 (邱永桐之繼承人)	0.0050	